

农税征管学习资料

选 编



宜昌市财政局农税科编

目 录

1、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 规定	1
2、湖北省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9
4、湖北省契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24
5、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33
6、湖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37
7、农业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42
8、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5
9、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3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93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9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5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0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8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9
17、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办法	206

前 言

为了便于我市广大农税干部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现行农税方针、政策，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农业四税的征管工作，我们组织人员将国家现行与农税征管密切相关的十七个法律法规汇编成《农税征管手册》，供广大农税干部在工作中查阅、使用。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规定，请按新的政策执行。

宜昌市财政局农税科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3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农业特产税收征收农业税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李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 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依照本规定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农业特产税。

第三条 对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

- (一)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烤烟收入；
- (二)园艺收入，包括水果、干果、毛茶、蚕茧、药材、果用瓜、花卉、经济林苗木等园艺收入；
- (三)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滩涂养殖、海淡水养殖及捕捞品收入；

(四)林木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橡胶、天然树脂、木本油料等林木收入；

(五)牲畜收入，包括牛猪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等牲畜收入；

(六)食用菌收入，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等食用菌收入；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农业特产品收入。

第四条 全国统一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依照本规定所附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执行。个别税目、税率的调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决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农业特产税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5—20%的幅度内规定。

第五条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由当地征收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收购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实际产量 × 收购价格

个别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计算方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

(一)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

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

(二)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时起一至三年内准予免税；

(三)对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及其他地区中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农户，纳税确有困难的，准予免税；

(四)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配情准予减税、免税。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县（市）财政机关审核，报上级财政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的当天。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征收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缴纳税款期限，由征收机关确定。

第九条 农业特产税在农业特产品生产地缴纳。

第十条 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由当地征收机关核定征税。

第十一条 收购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缴纳或者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二条 农业特产税由地方财政机关征收。

第十三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规定

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1994纳税年度起，农业特产税依照本规定计算征收。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3年11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牧水产品征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略)

刘志賢：对省

日武十二月六年四式武一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56 号

《湖北省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1994年6月21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
布施行。

省长：贾志杰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北省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生产的下列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纳税义务人。此类纳税义务人必须在生产环节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农业特产税：

(一)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经营承包户、农户及其他个人；

(二)机关、团体、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事业单位、部队；

(三)寺庙以及其他所有从事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生产的单位。

第三条 凡从事烟叶、毛茶、银耳、黑木耳、贵重食品、水产品、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不

含天然橡胶)、牲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均为农业特产税纳税义务人。此类纳税义务人必须在收购环节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农业特产税。

第四条 凡从事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义务，在支付的收购货款中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扣除应税税款，缴征收机关，其税负由生产者承担。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除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者外，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

第六条 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

(一)烟叶(生产烟叶的单位和个人免缴农业特产税，但须依法缴纳农业税)。包括晾烟、晒烟、烤烟；

(二)园艺产品。包括水果、干果、毛茶(含红毛茶、绿毛茶、白毛茶、乌龙茶等和边销茶原料)、蚕茧(含桑蚕茧、柞蚕茧)、药材、果用瓜(含西瓜、香甜瓜)、花卉、经济林苗木和其他园艺产品；

(三)水产品。包括水生植物(含芦苇、席草、蒲草、莲藕、荸荠等)，滩涂养殖、淡水养殖及捕捞品(含鱼、虾、蟹、贝、龟、鳖等)和其他水产品；

(四)林木产品。包括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橡胶、天然树脂、木本油料和其他林产品；

(五)牲畜产品(生产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免缴农业特产税)。包括牛猪羊皮、羊毛、兔毛、羊绒等牲畜产品;

(六)食用菌产品。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和其他食用菌产品;

(七)贵重食品。包括海参、鲍鱼、干贝、燕窝、鱼唇、鱼翅产品;

(八)种子、种苗(不含蚕种);

(九)麻类、龙须草和其他特产品。

第七条 凡只在生产或收购一道环节征收税款的农业特产品,其税目、税率,依照本实施细则所附《湖北省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执行;凡在生产、收购两道环节征收税款的农业特产品,其税目、税率,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生产的毛茶,税率为7%。收购的毛茶,税率为16%;

(二)养殖和捕捞的水产品,税率为8%。收购的水产品,税率为5%;

(三)生产的贵重食品,税率为8%;收购的贵重食品,税率为25%;

(四)生产的原木、原竹,税率为8%。收购的原木、原竹,税率为8%;

(五)生产的银耳、黑木耳,税率为8%。收购的银耳、黑木耳,税率为8%;

(六)生产的生漆、天然树脂，税率为10%。收购的生漆、天然树脂，税率为10%。

第八条 生产环节的农业特产税，以纳税义务人的实际产品收入(指初级产品收入，包括为保鲜、防腐进行的初级加工、简单加工的产品收入，下同)为计税依据。其实际产品收入，由当地征收机关按照应税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价格核定；收购环节的农业特产税，除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者外，以纳税义务人支付的实际收购金额为计税依据。其实际收购金额，由当地征收机关按应税产品的实际收购量和实际收购价格核定。实际产品收入和实际收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九条 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连续加工成产成品的，由征收机关折算成原产品的实际产品收入征税。

收购烟叶，凡是由收购单位支付的从购货方取得的一切收入(含价外收入和其他各种补贴性收入)，无论财务上如何处理，均计入收购金额计算。

第十条 农业特产税计税依据及税额的计算公式：

农业特产品实际产品收入 = 实际产量 × 实际收购价(或者实际销售价)；

农业特产品实际支付收购金额 = 实际收购量 × 实际收购价；

烟叶实际支付收购金额 = 实际收购量 × (国家规

定收购价+价外加价+扶植生产、辅助收购及其他各种补贴);

农业特产税应纳税额=应税农业特产品实际产品收入(或实际支付收购金额)×适用税率

第十一条 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或收购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除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者外,纳税义务人及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缴纳税款期限,由当地征收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征收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十三条 征收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方式征收农业特产税税款:

- (一)对国营农林牧渔生产单位实行查帐征收;
- (二)对集体农林牧渔生产单位或承包、租赁经营者实行查帐、查验或评产查定征收(凡实行评产查定征收的,其产量参考常年产量评定,价格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或市场中等价格计算,下同);
- (三)对生产农业特产品的个人实行当年一次性评产查定或定期定额征收;
- (四)对国营、集体收购单位实行查帐征收;
- (五)对个体收购者实行查定或查验征收;
- (六)对在集贸市场出售或收购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的,进入市场查验征收;

(七)对漏征的应税农业特产品实行稽查补征。

第十三条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范围:

(一)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免税,推广期间适当减税,对经营性收入照章征税;

(二)凡在新开发的水面、荒地、荒山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之年起,分别免缴一年、二年、三年税款;

(三)对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及其他地区,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农户,纳税确有困难的,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四)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酌情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第十四条 对贫困农户减免税款的,由纳税义务人提出申请,县(市)征收机关审核批准,批准件报省财政厅备案;对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所列其他范围减免税款的,由纳税义务人提出申请,经县(市)征收机关审核同意,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过去征收农业税的耕地,改为种、养农业特产品的,从有收益的年度起,免征农业税,改征农业特产税。

第十六条 农业特产税款的缴税地点,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地、市、州属农林牧渔生产企业,由纳税义务人

向所属地、市、州征收机关申报缴纳。其他生产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义务人，向生产地征收机关申报缴纳；

(二)凡收购农业特产品的，由纳税义务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收购地征收机关申报缴纳；

(三)凡因故不能如实申报应税农业特产品实际产品收入或实际收购金额的，由纳税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征收机关核定的税额，向当地征收机关缴纳。

第十七条 征收农业特产税实行税务登记制度，具体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个人，经征收机关核定后，发给其农业特产税税务登记卡；

(二)生产、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国营、集体等单位，应持有关证件向征收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经征收机关审核后，发给其农业特产税税务登记证或代扣代缴证；

(三)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个人，应持有关证件向征收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经征收机关审核后，发给其农业特产税税务登记卡(或临时税务登记卡)。

税务登记证、卡(含临时税务登记卡)和代扣代缴证，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各级财政部门的农税机构负责发放。

禁止转借、涂改、买卖、伪造上述证、卡。

第十八条 征收机关可以委托代征税款。接受委